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護理師 陳冠如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50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77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、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 (376735100E_1150077175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5007717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15年度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學生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相關事宜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俾利接種作業之推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健康，減少疾病在校園內傳播並擴散至社區，進而間接保護年長者及幼兒等高風險族群，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之旨揭學生均為「115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」公費疫苗之接種對象，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、兒童及少年安置(教養)機構學生，以及自學學生亦包含在內。
- 二、上開學生之流感疫苗接種為自願性質，未滿18歲者在校接種需經家長同意，並採於校園內集中接種方式辦理，俾提升整體接種率以防堵流感於校園內傳播。故請協助及轉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/處及社會局/處轉知所轄學校(含外僑學校)及機構，與轄區衛生局協調接種時間及規劃接種流程，並於排定之接種日期前，提供家長流感疫苗接種須知與簽



署接種意願書，以及完成彙整接種名冊，俾據以辦理後續接種作業。

三、本(115)年度校園內接種流感疫苗，可使用「疫苗接種行政電子化系統(下稱NIAS)」進行意願收集、簽署及造冊工作，請貴部/署惠予協助並轉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/處。另NIAS係輔助性質，若家長不願意或無法使用線上簽署，請至NIAS印製紙本意願書；此外，若學校未使用NIAS，或有提供多國語言版紙本意願書之需求，則可至本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流感併發重症之「校園專區」下載印製，提供予家長簽署。

四、另為提升學生接種意願並利接種計畫推展，請協助及轉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/處及社會局/處轉知所轄學校(含外僑學校)重視校園接種作業，並增加支援人力，配合轄區衛生局之規劃，積極協助流感疫苗接種事務之執行，以及透過學校既有之親師生聯繫管道，協助追蹤未完成疫苗接種學生之補接種進度。另請運用可用資源協助宣導，鼓勵學生接種，減少校園傳染病群聚的發生。

五、檢附「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」及「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」各1份(如附件1至2)，另「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及意願書(樣本)」及「Q&A季節性流感疫苗學生篇」等文件，已更新於本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流感併發重症之「校園專區」及「Q&A」項下。

六、另請針對學校相關人員及協助校園集中接種之合約院所醫護團隊，於相關會議/說明會/教育訓練加強宣導暈針之預防、處理及緊急應變機制，以利校園集中接種順利進行，

確保學生健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敦品中學、新生
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財
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